

## 创作谈

## 也叫短篇少说

刘庆邦

有句俗话说,说是干什么吆喝什么。我写短篇小说多一些,是不是就该多吆喝短篇呢?有的媒体人好像认为写短篇是我的长项,也愿意拿短篇跟我说事儿,让我说说吧,说说吧。我吆喝不吆喝呢?我说不说呢?我想了又想,觉得还是不吆喝为好,还是少说为佳。因为吆喝的目的,无非是为了引起别人的注意,以期多卖一点货。我不想引起别人的注意,对于货多卖少也无所谓。别看小说带一个说字,却是写出来的,不是说出来的,说多了不好,容易露气。

如果非要让我说,我想说的是,短篇小说也叫短篇少说。

记得我以前说过,写小说要小声地说,也要小心地说。前者要求下笔明月清风,心平气和,不可大喊大叫,企望一鸣惊人。后者要求,对每一句话、每一个字,都保持敬畏之心,安排得熨帖,恰到好处。

从体裁上说,小说分为长篇小说、中篇小说、短篇小说等。长篇小说可以叫长篇长说,中篇小说可以叫中篇中说,那么短篇小说呢,就可以叫短篇短说,或者叫短篇少说。这三种体裁,长篇小说像大海,滚滚洋洋,波澜壮阔。中篇小说像长河,曲曲折折,奔腾不息。短篇小说像瀑布,飞流直下,潭深千尺。这三种比喻,虽说都是水质,却各有各的形态,各有各的使命,各有各的美,谁都不能代替谁。是各美其美,美美与共。换一个比喻,长篇小说、中篇小说、短篇小说,好比是日月星辰。长篇小说像太阳,中篇小说像月亮,短篇小说像星星,它们各有各的光,各有各的亮,都有经天的价值,都不可或缺。

今天的咱不表,着重把短篇小说稍稍说一说。短篇因体量所限,不可能容得下长篇大套,连中篇中套也容纳不了,只能是螺蛳壳里做道场。换个比方,短篇小说好比是一只用高粱糗子编成的蝈蝈笼子,它

的容积只装得进一只蝈蝈,恐怕连两只蝈蝈都装不下。蝈蝈笼子的空间虽然局促些,因蝈蝈笼子上下左右都留有窟窿眼儿,蝈蝈在里面却可以八面来风,自拉自唱,声音远播。如果往一只蝈蝈笼子里硬塞进两只蝈蝈,或更多的蝈蝈,它们不仅活动不开身子,还有可能互相排挤,甚至互相撕咬,再也无心歌唱。

我说了短篇小说的体量有限,并不是体量决定论。体量只是短篇小说的一个方面,或者说只是表面的东西、形式的东西。真正决定一篇短篇小说成败的,是内在的东西,是短篇小说的心,是充盈在短篇小说里面的灵魂。王安忆在给我的小说集写的序言里,说我的天性里头,似乎有些与短篇小说投合的东西,这是一种谦虚和淳朴的东西,忠实于自己的所感所思,在承认有限之中,尽心尽力地发展完善。比较灵感和锻炼,天性是短篇小说更为本质的东西,可说是短篇小说的心。我以前只知道短篇小说有着特殊的结构,是一个特别的小世界,还从没听说过“短篇小说的心”一说。是王安忆的说法让我得知,短篇小说生长于作者的心,心仁得仁,心善得善,心诚得诚,心真得真,作者有什么样的心,就会写出什么样的小说。我理解,一个作者的天性,也是一个作者的天心。天心不可违背,更不可失去。一旦失去了天心,就会失去自我,有可能陷入无头苍蝇的境地。当然,除了天心,一个作者还应当具备慧心和匠心,天心为本,慧心为思,匠心为技,“三心”相结合、相辅相成,才有可能成就一篇完美的短篇小说。

所谓短篇少说,是指在有限的篇幅和尺度内,情节要少,人物要少,细节要少,废话要少。情节多了,会不得要领,削足适履,浅尝辄止。人物多了,会头绪繁杂,顾此失彼,面目模糊。细节多了,会拥挤不堪,撑破容器,变成一地散沙。废话多了,

更要不得,会味同嚼蜡,让读者厌烦。空口无凭不行,如果让我举一个短篇少说的经典例子,我愿意举鲁迅先生的《孔乙己》。这个短篇还不到三千字,却穷尽了孔乙己的一生。从情节看,他无非是三番五次到咸亨酒店喝酒、吃茴香豆。他每况愈下,一次比一次贫苦落魄,日暮途穷。从满口之乎者也,到偷书遭人吊打,脸上添了新伤疤,再到被人打断了腿,欠酒店的十九文钱还不起,坐着蒲包挪到酒店还要讨酒喝。直到中秋、年关,再也不见孔乙己露面,“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”。从人物看,这篇小说里出现的名字只有孔乙己一个人。别的人物有掌柜、伙计、喝酒的人,还有邻家的小孩子。别的人物都是代称,都无姓名。我想这一定是鲁迅先生有意为之,如此以来,孔乙己像是一轮月亮,别的人物像是星星,众星捧月,就更加突出了孔乙己这个人物形象。从细节上看,《孔乙己》的细节是系列化的,有人物形象细节、动作细节、对话细节、表情细节、气氛细节,还有心理细节等。每一个细节都是鲁迅先生精心安排的,不累赘,精当有效。这篇的语言更是考究,能省则省,当略则略,浮在水面上的少,藏在水面下的多,是真正的惜墨如金,以少胜多。

要做到短篇少说,我们除了向公认的经典短篇小说学习,还要向诗歌学习。沈从文先生曾经说过,写小说的如果只读小说,所得是不会多的,写小说的多读诗歌,才有望把小说写得更好一些。我非常赞赏沈从文先生的说法。我国是诗的国度,诗的成就是我国文学的最高成就,诗歌被认为是我国文学皇冠上的明珠。诗化化的境界是文学的最高境界,当然也是每个小说作者的最高追求。古往今来,比起小说,每首诗都不长。如杜甫的“三吏三别”,每首诗不过一百多字。白居易的《琵琶行》和《长恨歌》稍长一

些,也就是几百字,不到一千字。但他们的这些诗里,都有情节、人物、细节等。如果把把这些诗歌解释成白话文,演绎成小说,都是成立的,而且都是好小说。如同我上面所说的“四个要素”,这些诗篇里的情节、人物、细节和词句都是少而又少,可谓精炼无比、字字千钧,纸短情长、意境深远。

不仅对短篇小说的文本,要做到短篇少说,对关于短篇小说的创作谈,也应该做到短篇少说。法国的莫泊桑活到43岁,一辈子写了359篇短篇小说。俄国的契诃夫活到44岁,一辈子写了700多篇短篇小说(他自己说写了1000多篇)。美国的欧·亨利活到48岁,一辈子写了381篇短篇小说。他们每人写了那么多短篇小说,却很少在短篇小说的文本之外再谈短篇小说怎么写。因为他们所创作的每篇短篇小说,都在说明着短篇小说怎么写,好像再说就是多余。我注意到,长期从事短篇小说创作的作家,在笔会上,在别人的提问下,或在受到约稿的情况下,都偶尔会谈到短篇小说。他们所谈,都是从自己出发,从个人出发,不过是自言自语、自说自话,对别的写短篇小说的作者构不成什么帮助。我自己呢,就短篇小说的写作,也曾写过若干篇创作谈,并多次讲过课。有的作者听我讲过课后,表示深受启发,连醍醐灌顶这样的词都用上了。可我后来再看他所写的短篇小说,觉得还是在原地踏步,并没有什么起色。其实,关于短篇小说的创作,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约翰·斯坦贝克在接受《巴黎评论》访谈时,早就说得很清楚。他说:“如果说在短篇故事写作里有种魔法的话,我相信从来没有人可以把它浓缩成一句秘诀,由一人传授给另一人。”那么,怎么才能写出一篇好的短篇小说呢?他给出的结论是:“要写出一个好短篇,唯一的方法就是写出一个好短篇。”

## 文脉千秋

## 问礼

尚纯江

鲁昭公二十四年(公元前518年)的一天,一乘马车缓缓驶过周王朝都城洛邑城外的一条古道,车上端坐着一位年轻人。这个年轻人叫孔丘,字仲尼,年仅33岁,已是名满鲁国的学者。此时,孔子不远千里、风尘仆仆而来,是来干什么的呢?是来朝拜周王?不是。是来求官?也不是。原来,孔子心中有着万千疑惑,是来向老子问礼的。

彼时的老子,是周王朝的守藏室史,是掌管东周王室典籍、档案、礼乐、天文图籍的专职官吏。老子天资聪慧、敏而好学,善于从山水河川、王朝兴废、礼乐源流中研究和发现事物发生的本源,成为那个时代名满天下的大学家。此时,须发染霜的老子,面对风尘仆仆、一脸倦态却又态度谦恭的孔子,神色淡然。他没有诸侯士大夫的矜持与狂妄,也没有大学者的睥睨与傲慢,唯有历经世事后的清宁和温和。

孔子进门之前,再一次整肃了衣冠。进门之后,躬身长揖。老子说:“请问不远千里、劳碌奔波,来问何事?”孔子答曰:不问功名,不问霸业,只问一个“礼”字。

世人眼中的礼,是庙堂钟鼎,是祭祀仪轨,是君臣尊卑的规矩。孔子起初也是这般认为的。此时的周王朝,礼坏乐崩,人心不古。所以,他立志研修礼乐、寻访古道,一心想要寻回崩坏的周礼,以礼乐匡正人心,恢复周王朝本来的繁华与制度。老子听了孔子的回答,未罗列条文,只引他观天地草木,观流水山川。

此后,老子说,礼之根,不在于繁文缛节,不拘泥于表面形式礼仪,而在于人的本心。大道自然,方才是礼的本源。若人心失了淳朴,失去了善良,徒有跪拜揖让的外在形式,不过是虚浮伪装、徒有其表而已;真正的礼,是敬天、爱人、守己,敬畏大自然,顺应万物天性,不刻意造作,不强行束缚。这才是“礼”的本源。

望着表情淡然的老子,孔子静立聆听。昔日萦绕于脑际的困

惑,如薄雾遇清风,随风而散;如醍醐灌顶,多年来困惑自己的不解之谜,随之豁然开朗。他见老子静看流水,知水善利万物而不争,是谦卑之礼;见老子善待草木,不伤生灵,是仁爱之礼;见其待人无分贵贱,谦和包容,是处世之礼。方才才知道,原来礼从不是冰冷的条条框框,不是亘古不变的外在形式,而是藏在一言一行里的温柔自持,以及自然而然的内在联系。

离开洛邑那天,孔子回望老子居所,久久不语。跟随孔子前来的弟子南宫敬叔追问老子是一个什么样的人。孔子仰望苍天,慨然长叹道:鸟,吾知其能飞;鱼,吾知其能游;兽,吾知其能走。至于龙,吾不能知,其乘风云而上天,老子犹龙也。

这场问礼,改变了孔子对世间秩序固有的认知。此后的岁月里,他奔走于列国之间,传扬礼乐教化,却不再执着于刻板形式。他懂了,外在礼仪是表象,是形式,内在的仁德方是骨架,是实实在在的思想内涵;克己复礼,是克制浮躁私欲,以赤诚之心善待世人。乱世动荡的年代,征伐不休,唯有根植于人心的谦和与敬畏,方能化解纷争,方能抚平内心的浮躁和烦扰。

后世的两千多年,无数人重读这段问礼往事。有人执着争辩儒道之别,却少有人读懂孔子问礼于老子背后的深意:问礼,问的从来不止古代礼制,更是叩问为人处世的分寸,叩问与天地共处的本心。

今人不复见春秋古道。可“问礼”二字,仍藏在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。对长辈恭谨是礼,对陌生人包容是礼,守分寸、知敬畏、存善意,亦是礼。不必繁复仪式,不必盛大排场,心中常怀自省与谦卑,便是对先贤最好的回应。

古道尘埃早已落定,当年一问,穿越千年时光。孔子问的是周礼,老子答的是大道。一问一答之间,儒道文脉由此相融,一句“礼者,敬而已矣”,沉淀成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风骨,岁岁相传,从未褪色。

## 周口非遗

## 周家口木版年画



风调雨顺

穆广科作

## 诗词周口

## 诗经·陈风·东门之枌

佚名

东门之枌,宛丘之栩。子仲之子,婆娑其下。穀旦于差,南方之原。不绩其麻,市也婆娑。穀旦于逝,越以鬻迈。视尔如荻,贻我握椒。

## 【解析】

漫步淮阳的东关,一阵风吹过,东门外的榆树叶沙沙作响,恍惚间仿佛瞥见一群青年踏着鼓点起舞——这正是《诗经·陈风·东门之枌》里跃动的画面。这首来自陈国大地的古老情歌,在周口的黄土间埋藏着永不褪色的浪漫密码。

“东门之枌,宛丘之栩”——开篇八字便勾勒出周口先民的狂欢圣地:城东门榆树成荫,宛丘柞木葱茏。这不是普通树林,而

是陈国男女的天然舞池。那位让诗人倾心的“子仲之子”,正随着自然鼓点“婆娑其下”,裙裾翻飞如蝶。

诗中神秘的“穀旦”二字,展开一幅周口最炽热的风俗画卷:这并非普通吉日,而是祭祀高禘神的仲春盛会。当玄鸟飞临陈国(今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),官方下令“奔者不禁”,青年男女暂别劳作,在宛丘的榆树林中踏歌相会。姑娘们放下织麻的纺轮,市集变舞池,满城尽是飞扬的袖摆与滚烫的目光。

当舞步渐密,情愫暗生,第三章镜头推进:小伙凝视舞动的姑娘,脱口吟出“视尔如荻”——你像锦葵花般明媚。姑娘脸颊绯红,将一把花椒塞入他掌心:“贻我握椒!”这并非随

意馈赠:花椒籽粒繁密,象征多子;香气浓烈,暗喻情热。在陈国的婚俗中,赠椒无异于生死相守的诺言。榆树下,她以舞姿吸引他;市集中,他借花喻赞美她。一赠一答间,完成了最古老的告白仪式。没有媒妁之言,唯有心跳如鼓,周口先民“好巫鬼,击鼓于宛丘之上,婆娑于柞树之下”,将生命热情糅进歌舞。

周口的文化血脉深藏着自由奔放,陈国首位君主是胡公,他的妻子叫作太姬。太姬以“尊重重舞”闻名,她推行的祭祀已然成为传统,让宛丘成为中原罕见的歌舞渊薮。即便今日,淮阳二月二太昊庙会仍万人空巷,那些踩着高跷舞动的身影,依稀现出《东门之枌》的韵律。

“穀旦于逝,越以鬻迈”——诗人突然从甜蜜中惊醒:良辰易逝,聚会将散!一声轻叹,刺破狂欢的泡影。时光已逝,花椒的馨香还在掌心萦绕,分离的焦虑已然蔓延。三千年前的宛丘春日,在敏感的时间之下,只剩下几个凝固的瞬间:舞动的袖、绯红的脸、紧握的椒,以及榆树筛落的细碎阳光。

今日淮阳龙湖畔,春日的榆树依旧青翠欲滴。太昊陵前香雾缭绕,庙会中的少女手腕系铃,舞步旋转间银光流动。若你驻足细听,风中依稀传来古老的歌吟:

东门之枌,宛丘之栩。子仲之子,婆娑其下。

(本文选自冯剑星、朱震昊主编的《诗词里的周口》)